

第一章

艰难改革路

—— 中国金融业现状、改革与发展

90 年代世界经济与金融一体化的强劲趋势，正在推进国际银行业、金融技术和金融市场发生巨大的结构性变动。走向开放经济的中国金融市场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份，制定全球市场战略、增强竞争力已成为中国金融业紧迫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课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政府和中央银行进行宏观金融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在保证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井然有序和货币价值基本稳定的前题下，促进国民经济尽可能健康、协调、稳定、快速的发展和人民实质生活水平尽可能大幅度的提高。一个国家的宏观金融管理主要是通过中央银行进行的。而中央银行对宏观金融的管理又主要是通过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来具体操作的。事实上一个国家金融业的发展有着各种各样的因素和制约，不是单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以中国的情况为例，有些时候，宏观金融管理很有效，几乎到了“立竿见影”的程度（如 1993 年年中的金融紧缩与对人民币汇率的控制）；有些时候又似乎没有什么效果（如 1990 年前后，全国性市场疲软时，无论中央银行怎样放松银根，如何刺激市场，整个市场仍“我自巍然不动”）；有些情况

下效果很大（如 1993 年汇率急剧变动时，中央银行一下决心，便在两周内稳定）；有些情况下效果又差（如 1992 年以来连续 3 年多时间，中央银行对市场物价和货币价值的控制，就很有一些“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味道）。为什么在同一个国家、同一体制下，金融管理和金融政策对金融市场和金融业的发展会有这么大的变化，这正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总结的课题。

中国近 20 年的金融改革和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其间经历了许多起伏和挫折，目前已经形成的体制，也是在市场经济环境还有相当缺陷的条件下运行的，必然带有制度转换时期的特征。在新的制度运行当中，仍然保留着必要的政府干预手段，如对贷款规模的控制，对利率和金融市场的管制，国有商业银行还承担着某些政策性业务，等等。这些计划经济体制所遗留下来的痕迹，在中国这样复杂的经济体制转换中是难以避免的，金融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新体制的运行还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适应过度。中国金融改革的历史性进展以及它的基本成效，应该说是经得起检验的；金融业的主流已确定无疑地沿着市场经济的道路，以更快的速度向前迈进。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的现状、问题与改革进程

中国 2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金融业的发展亦为经济的全面推进提供了巨大的动力。“九五”计划时期，是我国建立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场金融制度的关键时刻，中国金融业甚至整个经济改革的方向就在这 20 世纪的最后两年展现出来，1998 年 3 月 19 日新当选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1998 年年底即解决银行问题，但考虑到这个问题的艰巨性，故规划为三年时间。

朱总理说：“无论前面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我都将一往无前、义无反顾，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可以说是本届政府坚决推进改革的宣言书。这不禁使人想起江泽民主席在十四大会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铮铮誓言。

1.1 形势严峻——有话从头说

1992年～1993年上半年，受邓小平南方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四大确定市场经济为体制改革最终目标的鼓舞，我国经济出现了强劲的扩张势头，国民经济运行逐步超越了潜在增长能力，经济金融秩序一出混乱，出现一定程度的宏观失衡，形势日益严峻。主要体现在：

第一，计划外社会集资失控。1993年伊始，社会各方面纷纷筹措资金，数量之大，涉及面之广，都是以往任何时候所不能相比的。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和到沿海炒房地产、炒股票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不足20%。

第二，违章拆借失控。专业银行的净拆出资金，除了一部分用作融资市场基金和拆给其他金融机构以外，其他部分基本上被转手拆出了金融机构。其主要用途，一是通过拆借转手或多次转手到沿海炒房地产，二是拆借出去扩大投资规模，弥补了建设资金缺口，三是以拆借形式绕过贷款规模监控变相对企业增加贷款。专业银行的违章拆借活动，除受到自身的利益驱动外，还受到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一部分信贷资金被拆给当地政府部门用于扩大生产投资规模。

第三，市场利率紊乱。一是计划外社会集资缺乏约束，二是部分拆借利率过高，远远超过了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上限，而且通过高利率拆借的资金往往和违章拆借相联系，因为金融机构用

于弥补临时头寸不足或用于发放正常的贷款，一般是不可能也不会以高的利率拆入资金的；三是部分地区金融机构存在变相抬高利率和放款的问题。四是部分地区越权批准成立金融机构或违反规定办现存、贷款业务。有的地方政府擅自批准成立信托投资公司，有的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互相储金会违章办理贷款业务和以利率拉存款。

从 1993 年看，房地产的价格越炒越高，股市价格也远远超过企业的实际盈利能力。虚拟资本市场的高利、暴利吸引着大量的资金。一旦这一市场出现暴跌，这些资金就会呆滞，必然要造成企业债务危机并涉及银行。专业银行备付金率存款呈现出逐月下降的趋势，全国专业银行备付金存款比例到 6 月份已下降到规定的下限 5% 以下，个别地区降到 1% 以下，储蓄所不能正常开门、银行间压单压票问题严重起来。有些地区连正常的邮政汇款支付都不能保证。经济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信用危机的苗头。

1993 年经济运行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也反映出我国现行金融体制还有许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地方，需要加以改革。

一是中国人民银行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还兼办一些政策性贷款业务；人民银行的调控手段主要依靠贷款限额的管理，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主要是信用放款，宏观调控灵活性和时效性不够；各级人民银行的主要精力放在贷款规模和人民银行再贷款上，对各类金融机构缺乏严格的监督管理；人民银行的分支行按行政建制设置以及利润留成的财务制度，使其难以公正地执行货币政策，或多或少地阻碍了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二是国有专业银行没有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国有专业银行兼营政策性贷款业务和商业性贷款两重任务，在缺少应有的补偿

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情况下，承担双重职能，既难以保证政策性任务的完成，又掩盖了其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专业银行利润留成制度的实施使它们有了追逐利润的动机，但国有银行的垄断地位使它们缺少市场机制下的风险约束，以致贷款的扩张缺少必要的约束，信贷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专业银行按行政建制设置，资金调度和运用受地方政府干预较多，专业银行在很多情况下是在包企业的资金供应，而难以真正按照经济效益的原则发放贷款，贷款失去了其应有的自主权。这些都在资金管理上形成了迫使人民银行过量投放基础货币的机制。

三是金融市场的各类主体和融资活动缺少严格的规范，利率不能灵活调整，造成金融秩序混乱。目前我国的利率不能反映物价水平的变动，没有体现期限、成本和风险的差别，在偏离市场利率较多的情况下，给社会上出现“寻租”行为和腐败行为提供了土壤。对进入拆借市场的主体及资金投向没有严格的界定和规范化管理，助长了房地产和证券市场的不正常膨胀；对社会集资活动缺乏严格的管理和疏导、容易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四是金融业的迅速发展使得金融立法、金融服务手段显得相对落后，难以适应迅速发展的新的形势。

可贵的是，我们的领导人头脑很清醒。早在 1992 年 10 月十四届一中全会以后，江泽民总书记就指出要对经济形势有个总体把握，加强预见性，及时发现问题并尽可能把它们解决在萌芽状态。两个月后，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计划会议上又明确指出：要防止经济“过热”。

1993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再次召开了经济情况通报会，江泽民总书记又一次告诫全党，要注意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特别是要注意汲取历史上几次较大经济波折的经验教训。党中央高瞻远瞩，以非凡的洞察力和高度的预见性，及时提醒全党，国务

院也紧急布置，派出 7 个调查组，由各部委一把手带队，分赴十四个省区进行调查。

国家计委根据朱镕基副总理的指示，汇同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起草了加强宏观调控的 16 条意见。16 条意见如同 16 支令箭，箭箭不虚发。从 1993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初，国务院在中南海连续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经济发展突出问题的政策措施。

19 日深夜，最早提出防止经济过热的江泽民总书记又亲自写信给国务院领导同志：特别强调对经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抓紧时机解决，否则，解决问题的重要时机就会稍纵即逝，倘若问题积累，势必酿成大祸。整顿金融秩序已经刻不容缓。

1993 年 6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正式下发全党。文件指出，解决当前的问题必须采用新思路、新办法，从加快新旧体制的转换中找出路，把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解决经济上出现的问题，变成加快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力。

1993 年 7 月 2 日，对于当时的中国金融界来说，是一个极不寻常的日子。在这一天，江泽民主席发布主席令，任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同志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这是一次极其特殊的人事安排，八天前刚刚下发全党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把宏观调控的突破口首先放在了当时的金融领域。

1993 年 7 月 5 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上任仅仅三天的朱镕基行长向来自全国金融系统的数百位银行官员提出了整顿金融秩序的“约法三章”：一是立即停止和认真清理一切违章拆借，已违章拆出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二是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不准用提高利率的办法搞“储蓄大战”不得向贷款对象收取回扣。三是立即停止向银行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

体注入信贷资金，银行要与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体彻底脱钩。

中国人民银行在 1993 年下半年先后召开了近 10 次各地资金调度会，国务院领导审时度势，因势利导，采取“堵邪门、开正门”的方法，合理调度资金及时缓解了一些企业的资金困难，同时对有市场有资产的企业进行资金倾斜。

1.2 《决定》——确实改革目标

1993 年底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根据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明确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能，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系

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是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具有两大职能，即稳定货币和加强金融监管。人民银行不再直接对工商企业发放政策性贷款，把货币发行权、基准利率调节权、中央银行资金管理权和信用总量调控权集中在中央银行。同时，明确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七项职能：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现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1994 年，金融部门根据这一精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人民银行实行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取消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利润留成和缴税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每年编制的

财务收支计划经总行批准后执行；人民银行系统的财务决算报表经财政部审核，同时接受国家审计。

(2) 人民银行的省级和省级以下的分支机构是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它们具有上述七项职能，以前具有的再贷款权和 7% 的信贷规模的调剂权改由各专业银行总行按系统执行，人民银行的再贷款直接贷给各专业银行总行，由它们的系统调度。专业银行内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 进一步明确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人民银行的调控手段是在保持对专业银行贷款限额管理的同时，增加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即减少对专业银行的信用放款，通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探索开办公开市场业务的途径，保证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4) 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明确人民银行总行主要对一些大的金融机构如全国性的大商业银行进行监管，必要时对其分支机构实行现场稽核。而省及省以下分行主要对同级金融机构进行常规监管，并对下级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稽核，而不再利用掌握的资金权威慑金融机构。

2. 分设政策性银行，使国有专业银行向真正的商业银行转换

建国以来，我国的几大专业银行一直兼做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这种体制显得越来越不适应，存在两大缺陷。

一是在资金上对中央银行产生倒逼机制：专业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追逐利润的冲动，有了钱首先考虑发放商业性贷款，留下政策性贷款的资金硬缺口，再向中央银行要钱。

二是难以考核其经营成果，经营性亏损往往被政策性亏损所掩盖。

将政策性业务从专业银行分离出去，有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

因此国务院决定从 1994 年开始在现有专业银行的基础上组建三个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3. 在规范中发展货币市场，促进资金融通

货币市场是指一年以内的资金市场和债券市场。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货币市场包括同城头寸拆借市场、短期融资市场、短期债券市场，对参与货币市场的市场主体也做出了规定，包括：

(1) 7 天之内的头寸拆借，所有金融机构包括一些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但 7 天以上的拆借则限于法人之间；

(2) 向人民银行借款银行，在资金富裕时应首先还人民银行的贷款，不得擅自向系统外拆出 7 天以上的资金；

(3) 银行和城市信用社不得向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拆出资金。

4.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

实行汇率并轨，取消外汇留成和上交；实行结售汇制，实现经常项目的人民币可兑换；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1.3 1994 年：不同寻常的改革年

1994 年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都是不同寻常的。在这一年，党和国家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毅然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而改革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它需要改革者的勇气、魄力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1994 年 1 月 1 日，与财税改革同时出台的外汇体制改革也在加大宏观调控的力度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我国第一个规范的外汇结售市场，从它 1994 年 4 月 4 日正式运行的那一天起，就显示出了调控外汇的强

大能力。

1994 年 4 月，党中央提出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强化人民银行对货币信贷的集中管理，收回了货币发行权管理及利率调整权，人民银行从此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

1994 年 9 月，针对各地出现的物价狂涨现象，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的十条措施，明确强调，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稳定物价的责任。

通过努力，1994 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得到确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各级分行的职能基本实现了转换；人民银行实行了新的财务管理制度。新财务制度和人民银行作为国家机关的地位相适应，消除了其利润动机，有利于它成为金融宏观调控的政府机构并保持超然、独立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调控手段在保持对专业银行贷款限额管理的同时增加了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在一些资金能够自求平衡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试行了有监督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资本和负债制约资产总量和结构，以存款总量制约贷款总量。人民银行总行将过去各分行的再贷款权和 7% 的信贷规模调剂权收回交给各专业银行总行，这就减少了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贷款的总量，强化了专业银行系统的资金调度能力，让专业银行对全系统的支付负责。使专业银行自主权增加，积极性调动起来了。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1994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在金融监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防止乱集资重新抬头。6 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针对 1994 年上半年金融监管中出现的问题，中央银行要求各级人民银行切实抓好几方面的工作。

作；对违法设立和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严格界定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大力纠正金融机构违规、违章、超业务范围经营；加强对金融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和社会集资的管理。10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金融监管职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以促进金融体系安全有效运行。这些措施有效地整顿了金融秩序，基本刹住了非法集资和违章拆借，金融秩序显著改善，保证了各项改革和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已建立起四个体系，即稽核监督组织体系、稽核监督工作体系、稽核监督法规体系、非现场监督指标体系。提出了今后一段时间金融稽核监督工作要实现的四个转变：一是在稽核监督目标上由侧重单一目标转到双重目标上来，既要保障货币政策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又要督促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在稽核监督重点上，由侧重合规性稽核转向风险监督与合规性稽核监督相结合；三是在稽核方式上，由侧重现场稽核转向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相结合；四是在稽核手段上，由侧重手工操作转向大量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从1994年第三季度开始定期公布货币供应量监测指标。1994年10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从1994年第三季度起按季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指标。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新的融资渠道不断增加，金融机构多元化，过去那种单纯的现金交易已不能反映经济和货币运行的全貌，单靠贷款规模也难以管住社会信用总量。因此，中央银行单纯监控现金和国家银行信贷已不能适应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需要，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要转向主要依靠运用存款准备金、中央

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和中央银行贷款等手段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定期公布货币供应量指标正是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分开，设立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国家重点建设的政策性贷款和贴息业务；以自己的筹资能力约束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结构调整。国家开发银行已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到年底，共承担了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的任务，并在有关综合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成功地发行了 758 亿元的金融债券，为国家重点建设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收购贷款，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储备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把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以前承担的农业政策性贷款业务分离出来、集中起来，有利于国家集中信贷支农力量，更好地发挥政策性金融的杠杆作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中国进出口银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信贷，成为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提供贴息和出口信用担保。1994 年 7 月 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正式运行，到年底共办理出口信贷 20 多笔，实际发放贷款 20 多亿元，为加速我国出口商品提高档次做出了贡献；完成 17 亿元金融债券的发行计划，及时保证了信贷资金的需要，且提前偿还了人民银行临时再贷款 2 亿元，很好地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同时，中央银行针对经济的结构性矛盾，主要通过信贷政策引导资金投向，在适度从紧的原则下，连续几年提高农业贷款的比重，采取了一系列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措施，在 300 户国有大型企业中推行主办银行制度，保证了农业、国家重点建

设项目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加了有效供给。

货币市场运行得到进一步规范。1993 年我国金融秩序混乱，较为集中地表现在货币市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市场的参与者和规则无明确限定，混淆了金融机构之间的头寸市场和相互间的融通市场；二是在没有投资约束的情况下，货币市场的资金直接流向了资本市场，助长了投资膨胀和股票热、房地产热。三是缺少合格的、适量的票据作为中央银行在货币市场上吞吐基础货币的工具。

从 1994 年 3 月开始，中央银行直接介入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公开市场操作，主要目的是平衡市场外汇供求，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在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顺差的情况下，中央银行通过外汇市场大量买进外汇，增加了国家的外汇储备，保持了人民币汇率的持续稳定，并及时运用一系列“对冲”措施，如收回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开办特种存款等，适时抵消了中央银行因购买外汇而大量投放基础货币对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影响。1994 年采取的规范货币市场的一系列措施有效地遏制了乱拆借行为，阻止了货币市场资金向资本市场的不合理的流动，使股市过热的势头得到控制。目前存在的问题是货币市场可供操作的金融工具仍然很少。

但从 1993 年和 1994 年金融政策的实践看，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和主动性方面还显得不足，表现在中央银行控制金融体系创造货币供应方面约束性不强，结果使得从紧的货币金融政策的效应有所削弱。中央银行的金融货币政策应具有更强的刚性，使得中央银行的货币金融政策成为指挥各经济单位运行的指挥棒，以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信号为各经济单位作出经济预期进而进行经济决策的根据。

我国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还没有完全按商业化原则运行，因此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时还不得不被动地满足一些企业的并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的资金需要。这就给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调节经济造成干扰。这种现实给中央银行正确运用和把握金融货币政策增加了难度。金融调控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对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调控，办法较多而且灵，对非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调控就显得较为薄弱。从而使得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意图较难得到完全实现，有时甚至被部分地抵消了。此外，还要防止一种新的倾向，即在社会资金较为充裕，经济发展较快，对金融服务的需要较为迫切的情况下出现民间信用和乱设金融机构的现象。

我国中央银行对在有外币流入的情况下，保持国内货币供求均衡，还缺乏经验。我国的金融货币政策亟待将货币供给机制与现行的汇率体制相协调，找出一条包括本市和外币在内的、较为灵活的调控货币供给的路子。我国金融体系中实行的基本上是固定利率体制，而且利率水平较低，不能反映资金的机会成本，致使银行体系外资金循环的现象很普遍，给乱集资、乱拆借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了土壤，同时也不利于金融宏观调控。在 1994 年的宏观调控中，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从紧的货币政策的效应，而在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中，以财政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的社会集团消费增长过快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财政对亏损企业的补贴的不断增加，财政信用的不断扩大都与从紧的货币政策不相协调。

第二节 金融改革新步骤：调整、发展、改革

我国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改善金融服务，坚持抑制通货膨胀。金融工作的重点是：从紧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大力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强化金融监管，坚持金融分工经营和管理，深入整顿结算秩序；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改革，实行信贷管理责任制，改善金融服务，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完善外汇结售汇制度，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管理。

2.1 控制物价，货币从紧

随着物价不断呈现回落的趋势，经济形势稍有好转，社会上对是否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开始出现了不同的意见。

在整个宏观调控实践的过程中，党中央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面对不同意见，审时度势，果断决策，在 1994 年底和 1995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分别做了《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和《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发进取，讲求实效，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这两个“统一”，统一了全党的认识，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 1995 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来加以落实。并把抑制通货膨胀的措施落实到各项金融工作中，把好货币、信贷闸门。对国家银行继续实行贷款规模管理，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未经批准，任何地区、任何银行不得突破。其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按照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限额或核定的资产负债比例从严掌握。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令性计划，各家金融机构进行了严格控制。中央银行继

续加强调控基础货币，增强了对基础货币调控的主动性。

中央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需要，优化贷款投向，调整贷款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要，1995 年安排农业方面贷款，占整个新增贷款规模的 10% 比上年增长 26.4%。这些贷款优先支持农业生产，特别是要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生产，坚决保证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确保收购不打“白条”。流动资金贷款要积极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不积压的国有企业生产和销售，支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和市场急需产品的生产。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首先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持推动技术进步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产品积压、没有效益的企业管紧贷款，促其限产、压库、促销；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房地产、股票交易、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坚决予以收回挤占、挪用的贷款。人民银行更多地利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间接调控手段，协调人民币和外汇政策；逐步建立起以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保证货币政策制定、执行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以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和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和货币稳定，保障商业银行的正常运作，使其充分发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就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1995 年 3 月 18 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中国人民银行即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和地位、组织结构、人民币业务、金融监督管理、财会会计、法

律责任等内容做了明确而详尽的规定，成为我国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保障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随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已经形成。

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下发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贷款通则》、《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文件和规章制度近 80 余项。

2.2 加强宏观控制成绩显著

1996 年在中央银行继续坚持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同时 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货币信贷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总体金融形势健康平稳。宏观经济形势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既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率，又保持了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

1996 年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方法改革出台措施最多的一年。央行注意更多地运用间接手段加强宏观调控，对金融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年初开始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规范化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4 月 9 日开始办理国债公开市场操作业务；公开市场操作的启动，确立了货币政策全新的日常操作机制。

(2) 央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新的贷款规模管理办法，并加强了再贷款回收工作。1996 年初央行开始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负